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8,085.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0.5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8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73号）。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8,085.00万元。2023年12月25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598号）审验。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主办券商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	------	------	-----------------	----



2023 年第一次	招商银行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127902346310000	255,851,421.39	
2023 年第一次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营业部	210120234210179	4,999,995.00	
2023 年第一次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291900	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 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280,849,995.00
加: 本期利息收入	1,421.3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0,851,416.3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期末余额	280,851,416.3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